

乐山师范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评审结果公示

作者：keyc 文章来源：本站原创 点击数：347 更新时间：2016/1/7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乐师院科[2015]7号），学校近期启动了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、评审工作。2016年1月7日，在弘毅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“乐山师范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评审会”，评审专家听取了中心负责人的陈述，查阅了相关申报材料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拟立项建设的第一批校级协同创新中心，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，如有异议，请于1月11日前向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2276293.

科技与学科建设处
2016年1月7日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第一批拟建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名单

序号	协同创新中心名称	挂靠单位	负责人
1	森林食品协同创新中心	生科学院	杨瑶君
2	四川残疾人教育与服务协同创新中心	特教学院	汪红烨
3	污染物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创新中心(筹)	化学学院	江滔